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謝金豐
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拾玖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壹佰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經核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，係因給付薪資、資遣費等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柒佰元(計算式：裁判費2,100元x1/3=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